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917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# 珈桥芯呼吸

申请 人 武汉珈桥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66号万通工业园第1栋5层1室

代理机构 湖北康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外科仪器和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疗分析仪器；医用雾化器；医用呼吸装置；人工呼吸设备；兽医用器械和工具；肺活量计（医疗器械）；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；吸入器